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864	159,138
其他收益	4(b)	1,227	19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3)	12
已售存貨成本	4(b)	(35,380)	(32,069)
員工成本	4(a)	(35,117)	(34,662)
折舊及攤銷		(7,226)	(5,05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2,199)	(33,450)
廣告及營銷開支		(7,032)	(15,446)
其他經營開支		(26,272)	(20,347)
上市開支		—	(15,463)
除稅前溢利	4	2,832	2,850
所得稅	5	(2,936)	(3,43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	(585)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1)仙	(0.3)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5,302	15,235
無形資產		–	121
遞延稅項資產		1,366	1,983
		<u>56,668</u>	<u>17,3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9	2,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8,078	31,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60	2,191
可收回即期稅項		1,657	1,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36	7,004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8,162	136,379
		<u>150,432</u>	<u>181,3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0,556	34,203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9,876</u>	<u>147,133</u>
<b>資產淨值</b>		<u>166,544</u>	<u>164,4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3,140	3,126
儲備		163,404	161,346
<b>權益總額</b>		<u>166,544</u>	<u>164,47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合規聲明

載於本公告之綜合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綜合年度業績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準則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

營業額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收入。

本集團的顧客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被視為主要依賴於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故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資源進行評估及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56	1,46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3,082</u>	<u>33,201</u>
	<u>35,117</u>	<u>34,662</u>
<b>(b) 其他項目</b>		
銀行利息收入	(1,227)	(196)
無形資產攤銷	121	294
折舊	7,105	4,76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05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88	-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325	1,076
— 非審核服務	388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物業租金	36,893	29,403
已售存貨成本	<u>35,380</u>	<u>32,069</u>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相關的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亦計入附註4(a)獨立披露的數額內。

## 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度撥備	2,488	4,0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9)	851
	<u>2,319</u>	<u>4,945</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617	(1,510)
	<u>617</u>	<u>(1,510)</u>
	<u>2,936</u>	<u>3,43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12,667,000股(二零一四年：233,375,000股)計算所得，而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12,600	216,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的影響(附註10(ii))	—	17,375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67	—
	<u>312,667</u>	<u>233,375</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90	13,963	29,653
添置	12,224	34,981	47,205
出售	(25)	(32)	(57)
	<u>27,889</u>	<u>48,912</u>	<u>76,80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889</u>	<u>48,912</u>	<u>76,80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169	6,249	14,418
年內開支	3,441	3,664	7,105
出售時撇減	(8)	(16)	(24)
	<u>11,602</u>	<u>9,897</u>	<u>21,49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02</u>	<u>9,897</u>	<u>21,49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287</u>	<u>39,015</u>	<u>55,302</u>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401	13,931	28,332
添置	1,289	32	1,321
	<u>15,690</u>	<u>13,963</u>	<u>29,65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690</u>	<u>13,963</u>	<u>29,65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71	4,082	9,653
年內開支	2,598	2,167	4,765
	<u>8,169</u>	<u>6,249</u>	<u>14,41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69</u>	<u>6,249</u>	<u>14,41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21</u>	<u>7,714</u>	<u>15,235</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8	2,2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u>37,090</u>	<u>29,148</u>
	<u><b>38,078</b></u>	<u><b>31,423</b></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7,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2,000港元)，其主要指本集團會所的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19	2,206
超過2個月	<u>69</u>	<u>69</u>
	<u><b>988</b></u>	<u><b>2,275</b></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55	1,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58	19,254
預收款項	11,143	13,095
	<u>40,556</u>	<u>34,203</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預收款項是指就本集團運作的會籍計劃而向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u>2,255</u>	<u>1,854</u>



## 1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1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312,600</b>	<b>3,126</b>	—*	—*
已發行股份	—	—	1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	—	215,990	2,16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附註(ii))	—	—	96,600	96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iii))	<b>1,402</b>	<b>14</b>	—	—
於年末	<b>314,002</b>	<b>3,140</b>	312,600	3,126

\* 指股數少於1,000或1,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股及9,999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16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當時控股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15,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分別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發行84,000,000股及1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超額配發)。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3,659,000港元(於抵銷股份發行開支21,241,000港元後)，當中966,000港元及122,69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402,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388,000港元，其中14,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1,37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355,000港元已由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當時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該股息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宣派之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日後宣派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擁有及經營Magnum Club、Beijing Club、DIZZI及Zentral(「會所」)。一間位於蘭桂坊一帶的新會所Zentral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業。Zentral以奢侈華麗裝潢吸引高收入群組。

隨著DIZZI(前稱BILLION)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裝修及開業，我們不斷致力引領潮流的長期願景已然實現。為實現本集團將其所有會所打造為創新、別具一格及趣味無限的娛樂場所的願景，Beijing Club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進行翻修。

香港會所式娛樂業務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擬定期審視其經營模式，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1百萬港元下跌約2.6%。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佔中期間會所客人減少及蘭桂坊一帶會所式娛樂業務競爭激烈。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1.2%或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會所及本集團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百萬港元增加約26.0%或8.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開設Zentral及其中一間會所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在我們會所獻技的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54.5%或8.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會所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1)佔中的影響導致營業額下降；(2)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8.7百萬港元；及(3)開設Zentral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3百萬港元)及約4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3.7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98.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4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由於Zentral的開設成本。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恰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16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深入審視適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通過於醫療美容行業等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擴大本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其他方案。任何相關計劃須待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小，原因是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67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 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於把握有利可圖的商業活動帶來的新機遇，擴展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知名度，與此同時，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控制。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全面審慎地審視潛在的發展策略，包括在不同的業務領域(例如醫療美容業務)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而本集團亦將考慮所有其他方案。

隨著蘭桂坊中心區域的多功能娛樂地標加州大廈完成翻新及順利復業，該區將會吸引眾多名人、富豪精英以及追求刺激的人士慕名前來，再次展示前所未有的醉人夜色魅力。坐落於該繁華地標四樓及五樓的Zentral，連同Magnum Club、Beijing Club及DIZZI將成為中環及香港夜生活的新目的地，為蘭桂坊一帶的會所客人提供最奢華的娛樂場所，以遠離城市街道的喧囂，放鬆身心。憑藉會所賴以發展並因而著稱的一流服務及無與倫比的環境，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作為香港會所及娛樂業領導者的翹楚地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後，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為約10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約17.0百萬港元作Zentral的裝修及其他開業成本。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存款方式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當時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及直至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為止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所有新委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自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小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昭國先生及婁愛東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屬有限度，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umentertainment.com.hk](http://www.magumentertainment.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